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建議向貴滙(豐德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償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欠負及由麗新發展擔保的債項，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並涉及一項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清償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豐德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有關清償協議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清償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及附帶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豐德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清償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	139,482,134 (99.96%)	61,600 (0.04%)

* 該等百分比已折至2個小數位

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豐德麗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1,184,92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76,223,189股。誠如通函所述，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林氏家族成員、持有麗新發展股份之董事及於豐德麗清償事項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只作為股東除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94,961,740股股份)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